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因應 12 年國教學生幹部及例常性工作敘獎規範

113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遵循 12 國教免試升學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精神以不重復採計為原則（敘獎、志工時數擇一）。
二、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供各班及處室敘獎依據，逐學年得討論增修之。
三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理之。

敘獎學生	項目	敘獎上限	敘獎單位
各班班級幹部	**依工作份量及表現程度給予 2 支小功以內之獎勵** **(2 支小功、一支小功、兩支嘉獎、一支嘉獎)**	每人上限 2 支小功	**導師**
各科小老師、班級幹部(規範 11 名外)	**1. 每學期授權【班級人數*4 倍】** **2. 依工作份量及表現程度分配之**	每人上限 3 支嘉獎	**導師**
平時表現優良 (應敘明事由)		每人上限 2 支嘉獎	**導師**
集點卡點數最多		每人上限 3 支嘉獎	**導師**
整潔秩序表現優良	1. 學期結束後統計，每累積滿五次班級同學，均得記嘉獎乙次。表現不佳同學，導師得刪除記獎。 2. 學期結束後統計，若累積未滿五次之班級，每班可獎勵 1/2 班級人數，每人給予嘉獎乙次。 3. 學期結束後統計，未獲獎班級，不予敘獎。		**學務處** **(衛生組、生教組)**
服務學習表現優良	第五學期結束時統計，超過 60 小時服務時數，每多 10 小時的服務時數得申請嘉獎乙次。 **【學務處一併統計】**	每人上限 8 支嘉獎	**學務處**
特殊班級幹部 (補救教學、週末社團、晚自習)	**依工作份量及表現程度分配之**	每人上限 2 支嘉獎	**承辦處室**
校內國語文競賽、英語文競賽、科學競賽、校慶個人賽	**獲獎同學**	依辦法所擬	**承辦處室**

校內班際比賽	直笛比賽、校歌比賽 各年級路跑(體育班設定標準，達標即給獎勵)	嘉獎 1 次	**承辦處室**
品德優良學生	每學期每班一名	嘉獎 1 次	**學務處**
作業抽查	每班每科優良學生(每班 3~6 名)	嘉獎 1 次	**教務處**
閱讀高手認證	每讀 20 本書，10 篇心得	嘉獎 1 次	**教務處**
生涯輔導紀錄手冊	每學期書寫優良(每班 3~6 名)	嘉獎 1 次	**輔導室**
生涯檔案資料	每學期書寫優良(每班 3~6 名)	嘉獎 1 次	**輔導室**
技藝競賽表現優良	每學年	嘉獎 1 次	**輔導室**
特教學生協助員	每學年(每班至多三名)	嘉獎 1 次	**輔導室**
寒暑假作業	書寫優良(每班 3~6 名)	嘉獎 1 次	**教務處**
支援表演 (可換志工時數)	社區表演	嘉獎 1 次	**承辦處室**
參與活動	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為主 (有實質表現)	嘉獎 1 次	**承辦處室**
校外比賽	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、教育局主辦（獎狀認證單位為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局）	依本校獎懲辦法給予敘獎	**承辦處室**
校外比賽	其他比賽(私人單位或無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局核章之比賽)	嘉獎 1 次	**請學生將獎狀提交學務處做審查**